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苏博特控股股东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博特”）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苏博特	5,000	0.0031%	0.0012%	否	2023-08-17	2026-08-16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5,000	0.0031%	0.0012%	/	/	/	/	/

注：上述所冻结的5,000股已于2023年10月17日解除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冻结前累计冻结数量	本次冻结后累计冻结数量	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苏博特	163,200,000	38.83%	-	5,000	0.0031%	0.0012%
合计	163,200,000	38.83%	-	5,000	0.0031%	0.0012%

注：上述所冻结的5,000股已于2023年10月17日解除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一）经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核实，江苏名俱扬律师事务所（下称“名俱扬律所”）要求江苏博特代方岩竝支付律师代理费及违约金 6.4 万，理由是：江苏博特尚未支付方岩竝 7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2023 年 9 月 1 日，江苏博特出庭，出具了支付凭证、收款凭证及相关材料，证明与方岩竝不存在债务关系。2023 年 9 月 13 日，鼓楼法院准许名俱扬律所的主动撤诉申请。2023 年 10 月 17 日所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江苏博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且上述冻结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解除冻结，目前未发现上述事实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明杰                      易博杰  
周明杰                              易博杰

